

「崛起的中國與全球石油能源市場」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中國對於東海春曉油氣田投資開發之法律規範 -兼論臺灣可能因應之道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與外交系
陳貞如 助理教授

隨著中國經濟的急速發展，能源供應的穩定性成為其國家發展的戰略性議題。但在能源日益枯竭，對世界各國造成強烈衝擊的情況下，中國亦無法置身於此種困境之外。尤其，在其本身面臨自然能源「缺油、少氣、多煤」的條件下，常依賴能源進口。此種對外的依賴，受全球性能源枯竭的影響，將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障礙。而可能解決之道即是自行開採本身擁有的天然資源或是發展再生能源。後者就目前看來，可運用性與普遍性相對較低；因此，前者則成為能用來暫時緩減能源壓力可能採取之道。儘管，在面臨全球能源短缺的情形下，為保存本國能源，應以進口國外能源為主，然而，在可能有他國對於同一資源亦主張權利時，能否及早對相關資源進行開採，即成為關鍵。中國在東海面臨的情勢即屬此情形。

蘊含豐富油氣資源的東海，在能源枯竭的時代裡，成為國際關注之焦點。從本世紀初期起，中國匯集上世紀 70 年代以來在東海大陸礁層進行地質探勘的豐碩成果，開始在東海春曉油氣田區進行開採準備工作。然而，東海海域爭端牽涉複雜的民族情感與國家尊嚴問題，環東海各國之間的爭議與衝突隨著 2004 年起東海豐富油氣資源的正式開發日益高漲。日本政府激烈反彈，鼓勵日本企業於東海開採油氣以與中國抗衡。中日競爭越烈，協商之需益增。2008 年 6 月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經由長期的外交談判，達成《中日就東海問題達成原則共識》（簡稱《原則共識》），嘗試形成共識，以解決兩國之間長久以來的東海爭議，並朝在東海特定區域共同開發資源的方向努力。《原則共識》嘗試擱置關於釣魚臺主權與東海海域劃界之爭議，達成合作開發之共識，並接受日本法人依中國對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之相關法律，參與東海春曉油田的開發，算是一個突破性的發展。

然而，《原則共識》在國際海洋法上的意涵與功能，應再加以探討。《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簡稱《1982 年海洋法公約》）確立專屬經濟區制度與大陸礁層制度，兩制度在空間上確實有重疊之處，而兩制度的關係如何卻也引起中日爭議。中日兩國於東海之爭議，除了有釣魚臺主權爭議外，就東海海域分別採取自然延伸原則與中間線原則，這兩個對立之主張成為兩國針對東海爭議所採取之不同的法律上理由與立場。《原則共識》暫時擱置主權與劃界爭議，原亦受到中日兩國之高度期待，但《原則共識》提出後，從過去兩三年來的實踐看來，中日態度一冷一熱，就中國而言，若能獨自開發，何必與他人分享；就日本而言，尤其在其國內經濟萎靡的情形下，自然希望在東海能源的開採能有獲利。儘管，兩國形成《原則共識》，卻無法能真正使東海成為「和平、合作和友好之海」。

此外，探討東海問題，不能獨漏臺灣之權利與主張。臺灣於批准《1958 年日內瓦大陸礁層公約》時，曾藉由條約保留，主張釣魚臺主權與東海海域相關權利，但中日協商過程排除臺灣參與，臺灣本身之經濟利益若受損，將如何回

復？或許未來藉由與中國大陸進行不同層級的協商，獲得參與開發東海油氣資源的機會，是一種可行的方式，亦是值得吾人努力的方向。

關於中日台三方在東海所發生之爭議，儘管中日之間於 2008 年有《原則共識》之發展，東海緊張情勢並未完全趨於和緩，尤其是 2012 年 3 月以來中日兩國相繼對於釣魚臺列嶼之島礁命名，主權爭議復萌，情勢亦趨緊張。中日於東海海域不論是往更和平的方向發展，而有機會共同開發；或是兩國關係日益緊張，產生更多衝突，均深深牽動臺灣在東海的利益與立場。臺灣在這個區域應該如何因應中日兩國在東海的關係以確保本身之利益，值得吾人密切關心與謹慎因應。